

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聘任原则及范围

第一条 坚持破除“五唯”与业绩贡献导向相结合，坚持分类指导和分层次评价相结合，坚持量化评价与质量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按岗聘任、严把条件、严格程序，规范和优化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

第二条 应聘人员是指我院拟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全职在岗人员。

二、聘任组织机构

第三条 聘任工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及学院聘任考核小组实施。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水平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1. 学院党政联席会

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审定工作，拥有学院聘任工作相关事宜的最高决策权。

2. 学院聘任考核小组

学院聘任考核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和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等单数组成，负责提出学院的聘任方案并上报学校。聘任考核小组组长由行政主管领导担任。

3. 学院党委

学院党委负责对申报人的政治立场、思想道德、行为规范、师德等表现进行考察。

4.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学院聘任考核小组会同学院学术委员会、各系主任、学院办公室负责人事、教学、科研等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应聘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对应聘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组长由聘任考核小组组长担任。

5. 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院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与业务能力进行评议。

6. 初选委员会

学院初选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学院聘任考核小组确认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

三、工作程序

第四条 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党组织审查、资格审查、材料展示、单位初选、学校资格复核及同行专家评价、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及公示、上报聘任方案等八个环节。

1. 个人申报。

应聘人员根据申报岗位填写相应类型《中国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审批表》，讲席教授、领军教授推荐的破格晋升人员还需提交《讲席教授/领军教授学术推荐表》。相关表格及成果、业绩材料应于规定时间前提交学院人事秘书，逾期未交，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再次改动。

2. 党组织考察。

学院党委对候选人的政治立场、思想道德、行为规范、师德等表现进行考察。

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按有关规定对应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其有关材料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业绩材料内容不实且应聘人员无法证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3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4. 材料展示。

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展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业绩材料内容不实且应聘人员无法证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3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5. 单位初选。

学院初选委员会以“同意”“不同意”投票的方式对申报高级岗位人员进行初选，获“同意”票数高者确定为推荐人选。

(1) 对于学校下达的高级岗位指标，按不超过1:2的比例确定初选名单；

(2) 对于由学校统一掌握、指标不下达到单位的高级岗位，每个高级岗位学院最多可推荐1人申报；

(3) 拟破格晋升正高级职务人选，学院初选委员会最多可推荐1人申报；此外，由讲席教授、领军教授直接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的破格人选，不占学院破格推荐名额，且不需进行学院初选及同行专家评价。

6. 学校资格复核及同行专家评价

学院将初选推荐人选送审材料（按照学校要求提供）报送学校人事处，由人事处组织资格复核及同行专家评价。

7.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及公示

根据学校反馈外审结果，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原则上尊重外审结果，推荐拟晋升人选。

学院将通过院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及讲席教授、领军教授推荐的拟晋升人选及其聘任审批表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质疑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无质疑后，相关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8. 上报聘任方案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及学校公示结果，学院聘任考核小组召开会议，提出拟聘任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学校人事处。

四、其他

第五条 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自考核当年起，5年内不得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自事故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发生较重教学事故的教师，自事故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教师，自事故认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晋升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正常和破格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入初选环节或讲席教授、领军教授推荐的，计次1次；连续两年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停报1次。

第八条 学校正在完善教师岗位分类，对教学科研人员申报教师岗位类型暂不做限制，但仅可申报一个岗位。其中，教学科研型及科研型教师均由本单位统一组织评议。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院学术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数，按照“同意”“不同意”进行投票。正式投票只能进行一次，不得补投或委托代投。“同意”票数须达到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方可确定为推荐人选。

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投票时，原则上一次通过。如果需要预投票的，投票前出席成员应就是否同意预投票达成明确一致意见后方可预投票；预投票与正式投票均只允许一次，且所有候选人均应列入预投票与正式投票名单；允许预投票的，正式投票结果为本评审组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十条 在初选、学术委员会评议和聘任工作中凡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涉及与本人亲属关系人员利害关系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委员须回避。

第十一条 应聘人员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遇质疑，应聘人员须负责及时书面举证（涉及机构认定的情况，应聘人员须出具相应机构盖章材料原件），无法证实者，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对应聘人员材料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以事实为依据，并签署真实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其它未尽事宜原则上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及学校发布的相应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的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